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日照凌非社会库保安服务项目询比采购说明书

单位：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1月

目录

1.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评审方法

第四章报价说明

第五章项目需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要求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2024年1月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需采购保安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本次保安外包服务采购外包期限为1年（2024年2月10日—2025年2月9日）；

2.服务费用全年预算总额：33.12万元（含税），拦标价：33.12万元/年（含税），服务费用包含保安服务的人员工资、保险、管理费等；

3.服务地点:山东省日照市凌海物流有限公司保管中央储备糖的3个库点;

4.服务内容:库区24小时安全保卫工作,建议每个库点配备人员≥2人。

**二、本次采购定价形式采用询比的方式：总价最低价中标（一票制包含所有费用）。**

**注：**本次保安服务采购供应商报价涉及差额征税，因EPS系统无法选择差额税率，故在EPS系统填报税率为0%，实际税率与税额以纸质版报价单为准，EPS系统填报含税价格需与纸质版含税价格相等。

**三、供应商可以通过公司内外人员介绍、自荐、被邀请等多种方式报名参与。**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需≥200万元。

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在经营活动中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成交，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无行贿犯罪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当竞争手段骗取成交，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被列入中粮糖业供应商“黑名单”。

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与转包。

**五、供应商注册须在2024年1月31日10：00前到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报名，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够在EPS系统内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

说明：采购工作小组对报送资料初审。报送资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将被直接淘汰，采购工作小组以EPS系统退审理由说明方式或邮件方式回复审核结果；对报送资料中非重要部分填写不完整的，采购工作小组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供应商在竞价会议前补充完善，未补充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竞标；请报名供应商主动与采购工作小组人员联系，确认资质审核结果。

**六、**初审通过的供应商于2024年1月31日15时进行线上报价，2024年2月4日24时报价截止，报价阶段需提供盖章版本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单、廉洁承诺书、质量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声明书、安全管理协议、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保密合同，以上材料需同时作为附件上传EPS采购系统。

**七、取消投标结果的权利：**当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做出应标后，如果采购方对所有投标人的价格或服务承诺与市场公允的服务质量、价格有偏差或仍高于市场价格的，或因采购方自身业务原因，采购方将保留取消部分或全部投标报价结果的权利。

**八、经查实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禁止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如已经成交供应商，成交无效，中止合同履行，并按照**附件十：**《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制度要求进行监督处理。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九、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合同到期或解除、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除采购方有权抵扣的款项外，采购方将履约保证金的剩余款项无息返还给供应商。

账号名称：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蚌埠市科苑支行

账 号：12097001040006803

**十、其他约定**

1.在结果下发后3个自然日内第一名入围供应商与对应采购方签订服务合同；如第一名入围供应商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采购方可直接与第二名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十一、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850172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5室

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委托方）**

名称：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33021538Y

**乙方（服务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外包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项目名称：日照凌非社会库保安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山东省日照市凌海物流有限公司保管中央储备糖的三个库点。

项目主要需求：具体服务要求见附件“外包服务方案”；以下称“服务项目”。

1.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4年　月　日起（含当日）至　　　年　　月　　日（含当日）止。
   2. 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提前60天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除正常结算解除前的费用以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

保安服务费用单价（1个库点）为：每月人民币（大写）    元（￥    元）。

保安服务每月费用（3个库点）为：每月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服务期限内费用总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服务费用明细见附件约定。

* 1. 付款方式

（1）每月10日前，乙方开具上月涉及的服务费用发票，甲方结算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2）如3个库点中的任一库点当月存储的储备糖出库完毕，即行撤离该库点的保安人员，当月该库点的保安服务费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计算方式：实际服务天数×每月费用/30）。次月起该库点的保安服务终止，同时核减相应的保安费用。

（3）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需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税率调整，合同约定付款金额按照[不含税价格×（1+新税率）]执行。

* 1.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或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乙方应按付款周期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账号名称：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蚌埠市科苑支行

账号：12097001040006803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保安外包服务

增值税率（差额征税）：

* 1. 差旅费用与其他费用

乙方提供服务中涉及的人工成本、差旅、文印、通信等成本支出，除本合同明确说明或甲方明确同意报销的以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 特别说明

除本合同及附件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双方人员均无权调整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确需调整服务费用标准的，经双方协商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 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加班费等人工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标准为服务费用总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3. 甲方指定保证金收款账户：

账号名称：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蚌埠市科苑支行

账号：12097001040006803

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赔偿、扣款、违约金或任何其他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抵扣。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乙方仍需进行赔偿。

* 1. 履约保证金抵扣（全部或部分）以后，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进行抵扣或要求乙方补足，直至预留的履约保证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2.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合同到期或解除、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除甲方有权抵扣的款项外，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的剩余款项无息返还给乙方。

1. **项目负责人**
   1. 双方确定如下项目负责人：

（1）甲方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2）乙方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 1. 项目负责人的权限为：代表所属方接收/交付资料、物料；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2.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对方。

1. **服务要求**
   1. 服务质量要求：安全、高效、服务态度好。具体见附件“外包服务方案”。
   2. 日常工作响应时间要求：甲方向乙方发出需求后，乙方必须在3小时工作时间内响应并进入工作状态。
   3. 整改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48小时内（工作时间内）提供解决方案。对于紧急的要求，必须立即做出反馈。
   4. 安全生产要求：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保障安全生产，防止人身、财产的各类事故发生。如甲方的工作指示存在事故风险，乙方有权且应予拒绝，不得仅以甲方指示作为乙方免责事由。
   5. 如因第三方的原因导致未能满足服务要求，仍视为乙方未能满足服务要求。
   6. 交接要求：无论何种原因双方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或者其他情况下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甲方设备物资及相关资料、账号密码、工作文档等与甲方指定人员进行交接，使甲方可正常进行后续工作。无论双方是否有未结款项或其他争议，乙方可另行主张权利，不得作为拒绝交接的理由。
   7. 其他要求：
      1. 乙方的服务应尽量满足项目目的。
      2. 为满足本项目目的，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且乙方能够达到的，乙方应予执行。
      3. 除双方约定的以外，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行业操作规范，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
      4. 如乙方同时自营或为其他第三方经营同类业务，则乙方服务水准不得低于自营或为第三方经营的服务水准。
      5. 双方约定或乙方承诺的其他要求。
2. **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场所、工作设备、工作台账、日志及其他与乙方履行合同相关的材料等进行检查，并复制相关材料。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管理与经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适当的方式维护、保养、操作甲方或客户提供的设备，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予改正。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利自行安排人员、班次、工作时间，自行负责人员的招聘、入职、薪资、离职事宜，自行对员工进行管理、发布相关管理制度。
   2. 乙方应按专业服务企业的水准对其员工进行管理、培训。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所作业的，必须按照要求统一穿戴工作制服及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程，不得携带或帮助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场所。
   4. 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索赔。
   5. 督促、管理乙方人员安全地提供服务。
   6. 乙方及乙方全部上岗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
   7. 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以甲方或甲方职工的名义活动。
   8.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设备（如有）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4. **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1. 各方确认：

（1）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2）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3）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1. 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2. 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服务人员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服装、员工卡等，均不能作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
  3. 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4.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1. **知识产权**
   1. 甲方的知识产权

履行合同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标而使用。

* 1. 专有信息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属于甲方、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客户的专有信息的任何权利仍属于甲方、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客户所有。

* 1. 服务文档

服务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类文档、技术资料，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有权永久、免费使用，无需向乙方另外支付费用。

* 1. 服务过程中乙方协助形成的技术成果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在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的协助下完成的和未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相关专利权、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当保证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对上述技术成果主张任何权利。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提供的人员不得对上述技术成果进行后续开发，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技术成果。
     3. 甲方有权对上述技术成果进行后续开发，因此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权利均由甲方享有。
     4. 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另外约定处理。

1. **合同解除与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时，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2. 下列情形下，任何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1. 任何一方进入破产整顿，或有重大的生产经营的困难时。
      2. 国家机关责令双方或一方改正此种服务或用工模式时。

11.3.　经查实乙方为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本合同终止。甲方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1.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违法或侵犯他人权益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向他人作出的赔偿、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2. 乙方拒绝交接工作，导致甲方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每影响一天，乙方应按人民币（大写）    元（￥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乙方私自将甲方设备用于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的；

（2）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自身、甲方人员或客户人身伤害事故的；

（3）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超过30000元的；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10天内仍不改正的；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甲方提供的设备或支持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经乙方提出，在3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改正的；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 1.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者任何一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的20%（百分之二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正常结算合同解除之前发生的服务费用；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前解除合同的除外。
  2.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3. 违约责任补充：
     1. 一方违约造成对方员工人身损害同时构成工伤，导致对方向员工支付的工伤待遇，应作为对方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2. 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另一方有权在应向违约方支付的款项直接扣除应赔偿的金额。
     3. 任何一方员工的违约或不当行为，均视为该方的违约或不当行为。

1. **保密**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2. **其他约定**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1. 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 **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1. **合同联系方式**
   1.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 1.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3.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5.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1.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注册登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外包服务方案**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外包服务方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外包服务方案**

1. **服务目的**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为中央储备糖直属库，为加强其监管的山东日照凌非社会库所代储的国有储备物资在库储备安全程度，采购本次保安服务。

1. **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为保安服务，外包期限均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具体服务内容为：负责提供甲方指定的山东省日照市３个库点的库区24小时保安服务。

1. **人员安排**

每个库点建议不少于2人，三个库点不少于6人；

1. **服务费用说明**

1.保安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具体包含保安服务的人员工资、保险、管理费等。

2.如3个库点中的任一库点当月存储的储备糖出库完毕，即行撤离该库点的保安人员，当月该库点的保安服务费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次月起该库点的保安服务终止，同时核减相应的保安费用。

1. **服务不当费用扣减**

1.服务过程中，服务方出现下列不当情形之一时，委托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相应扣款。

2.服务方出现的行为同时符合多种情形时，按最大金额扣款处理。

3.因委托方未提供材料或未及时确认等原因导致的情形，不属于服务方不当情形。

|  |  |  |
| --- | --- | --- |
| 服务方不当情形 | 扣款金额（每次） | 备注 |
| 服务人员缺勤 | 200元 | 需双方书面确认 |
| 服务人员离岗 | 200元 | 需双方书面确认 |
|  |  |  |

**双方同意按上述方案提供服务并结算费用。**

甲方（委托方）盖章确认：　　　　　　　　　　乙方（服务方）盖章确认：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工作，对供应商的评审采用“总价最低价中标”。比价均按照不含税价执行，授标按照含税价格进行授标。

**第四章报价说明**

1.本次询比有效期为30日。

2.本次报价时间截至2024年2月4日24时（以EPS系统设定时间为准）。

联系人：陈大忠 联系电话：13035019065

联系人：杭　飞 联系电话：13955258599

3.预算总额

预算总额（含税）：331,200元/年，投标限价（含税）：331,200元/年（其中每个库点9,200元/月，3个库点小计27,600元/月）。

注：本次保安服务采购报价涉及差额征税，因EPS系统无法选择差额税率，故在系统填报税率为0%，实际税率与税额以纸质版报价单为准，EPS系统填报含税价格需与纸质版含税价格相等。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4年日照凌非社会库保安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

负责提供甲方指定的山东省日照市３个库点的库区24小时保安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需按照以下顺序及相应文件提供：

附件1：报价单及项目报价清单

附件2：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资质文件）

附件3：廉洁承诺书

附件4：质量承诺书

附件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7：声明书

附件8：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

附件9：保密合同

附件1：

**报价单**

报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3个库点） | 单个库点含税单价（元/月） | 3个库点含税单价（元/月） | 3个库点含税总价（元/年） | 3个库点不含税总价（元/年） | 税率 | 备注 |
| 保安服务 | 月 | 12 |  |  |  |  |  |  |
|  |  |  |  |  |  |  |  |  |
| 含税总价（大写）： 　　　　　　 元整 | | | | | | | | |
| **备注：1.项目地点：山东省日照市，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保安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具体包含保安服务人员工资、保险、运费、管理费等；**  **3.货币单位为人民币，报价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资质文件）

附件3：

廉洁承诺书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2024年日照凌非社会库保安服务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经查实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如事后查实无法追溯的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加大不诚信供应商的违规成本。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质量承诺书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2024年日照凌非社会库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我公司承诺所供之保安服务，人员配置满足贵公司现场需要数量。

2.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负责安全保卫、保安按时巡逻等24小时值守。

3. 保安派驻期间，无论何种理由贵公司要求对人员进行调换的，我方均无条件支持，按时间要求将新队员调换到位。

4.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之服务，做到人员到位，服务及时，不发生服务断供现象。

5.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工作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6.我公司承诺在提供服务期间，因我公司方面原因，对贵公司财物造成损坏的，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我公司承诺服务人员上岗前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XXXXXX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XXX，男或女，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系XXXXX单位职工，现住XXXXXXX。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XXX代表委托人参加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至XXXXXXXXXX起失效。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XXX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保安安全协议书**

甲方：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甲方管理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安全协议作为双方合同履约之安全补充，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履行期限与双方签订的《保安合同》履行期限相同，属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乙方在其负责的区域内应：

1、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搞好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工作使全体保安做到学法、知法、用法、自觉遵纪守法，预防违法乱纪现象的发生并勇于同犯罪分子做斗争。

2、按照公司统一管理规定我司驻库监管员负责对保安员进行统一管理，保安必须遵守《保安工作守则》，《治安管理条例》，《消防法》，《单位管理制度》等规定并服从我公司的统一领导。

3、公司定期对保安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保安消防安全防范意识。

4、严格执行公司关于人、物进出管理规定和出门证管理制度，保安工作人员对货物进出大门应先登记、询问、检查有效证件、对货物出库要收取出门证等管理工作。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秩序。保安对来访人员和车辆做好登记。

5、保安负责对进入库区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火种进行管理、检查，做好防火工作。熟悉本岗位及周边消防器材的分布情况。

6、保安必须着装上岗，服装统一整洁，站立姿势正确大方，要讲究文明礼貌。

7、保安值班时间要坚守岗位，严禁睡岗、串岗、空岗、下棋、打扑克、等影响值班行为，（如发现睡岗两次第一次口头警告并上报其安保公司，第二次予以辞退处理）， 如有违者根据《蚌埠直属库日常考核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8、保安要保持值班室内外的卫生清洁，不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违者按《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9、保安如因渎职、失职、玩忽职守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的，当班保安负全部责任。

10、保安在当班期间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上报排除或对于抓获偷盗的案件，公司应给予保安予以奖励。

11、保安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或上报有关部门和领导。

12、如保安人员利用职权乱罚款，对职工进行报复等，除赔偿相应损失外，每人每次罚款200-500元。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13、保安交接班时，不迟到、不早退，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及交接班手续。

1. 乙方须根据本行业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为在甲方工作的乙方所有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险等，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在甲方工作过程中，因公产生的各类职业病、人身、财产安全事故、保安上下班及工余时间出现的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不遵守法律法规或甲方管理规定，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甲方有权开具处罚单，处罚金额在每月结算时进行扣除。造成人员伤亡、其他事故、设备设施的财产损失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协议争议事项向甲方公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定程序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声明书

我单位现参与项目，并作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成交，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3.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中粮糖业供应商“黑名单”。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

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2024年日照凌非社会库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询价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此次询价项目，并作出如下承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禁止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如已经成交供应商，成交无效，中止合同履行，并按照《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制度要求进行监督处理。

如我方在本次询价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将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保密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 有限公司

公司 ，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 。

乙方： 有限公司

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 。

鉴于：

1.甲、乙双方就已经达成的合同进行合作，为此目的，拟进行进一步磋商，以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合同；

2.甲方拥有与项目有关并对甲方具有商业价值的某些保密信息，且甲方一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护该等信息并防止任何人对该等信息做出任何。

3.乙方拥有与项目有关并对乙方具有商业价值的某些保密信息，且乙方一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护该等信息并防止任何人对该等信息做出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未经授权的披露；

4.每一方在项目合作的过程中均有可能获悉另一方的保密信息；

5.双方一致同意与该等保密信息有关的以下条款。

经双方平等协商和在公平、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双方约定如下：

第一条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是指任何一方可能拥有、占有或控制、对该一方具有商业价值或者有用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包含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以数字方式存储、保护或记录的信息及纸张或任何其他载体上记录的信息。该等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与一方的业务、事务、客户、顾客或供应商有关的资料；

一方的客户或顾客提供的或与该客户或顾客有关的信息，并且该一方对该等信息负有明示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一方之雇员的薪酬及福利、该等雇员的职务或其他个人资料。

就本合同而言，“一方”包括一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公司、代理人、董事及雇员。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一方已经独立或未曾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另一方的任何权利开发的信息，并且该等信息是在该一方依照本合同条款从另一方获悉该等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

一方在依照本合同条款从另一方获悉之前已经占有的信息，并且就该一方所知该一方并不需要对该等信息承担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保密义务；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后并非由于一方的过错而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一方在未违反其对另一方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保密信息的使用

每一方均应使另一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并且除为项目进展，或本合同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在履行上述义务时，每一方均应采取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并责成其每一位有可能得到保密信息的董事、雇员或代理人遵守本合同的条款。

除非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如果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其职能要求一方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该一方应事先通知另一方，使其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本合同在项目终止后的一年内仍完全有效。

第三条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向任何一方授予另一方之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或所有权。

第四条文件退还

如果双方同意终止其项目合作，每一方均应在上述终止后的15天内，向另一方退还其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果一方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可行，则该一方应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或抹掉。

第五条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上述违约而招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第六条其他约定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对其法定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管辖，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解释。

因本合同引起、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在一方向另一方交付进行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倘若在该通知发出后三十（30）天内，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

除非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均属无效。

本合同壹式贰份，每份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本合同之日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供应商投标过程中对照检查使用，无需包含在投标文件中）**

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

管理细则（试行）

**2022-A**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粮糖业各类采购业务活动，明确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认定标准，保护公司和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粮糖业总部、各一级经营单位及华商中心境内各级全资、控股、托管企业进行的工程项目、物资和服务采购活动。在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上，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释义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指投标者相互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或者投标者与招标者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四条 根据《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规定：**串通招标投标，是指招标者与投标者之间或者投标者与投标者之间采用不正当手段，对招标投标事项进行串通，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损害招标者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 围标串标在行政机关或建筑工程实践的日常表述中较为常见，但出现在法律规定中的频率较少。相关法律规定多表述为串通投标。

（一）围标：所谓“围标”，是指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投标过程中通过作弊手段投标，排挤未参与约定的投标人，最终使约定的中标人中标，从而谋取相关约定利益的行为。发起人一般称围标人，其他约定谋取利益的人称为陪标人。

（二）串标：串标包括投标人与招标人、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串通和两个以上投标人之间通过约定行为合谋投标（未达到围标的程度）。

（三）串通投标：通过相关法律规定及法院、行政判例可知，其对串通投标和围标串标并没有做一个明确的划分。由相关法条显示，串通投标是围标和串标的集合。

第三章 认定

**第六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

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同一项目中不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相同，视作串通投标行为。

**第八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九条 根据各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在各类采购活动中，关于串通投标嫌疑的认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供应商之间**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送达或者分发；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记录上传IP地址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应被认定为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六）供应商登录IP地址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应被认定为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七）供应商代表人联系方式相同；

（八）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总价异常一致，或者差异化极大，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九）供应商一年内有三次及以上参加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后，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不参加开标会议。

（十）不同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由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十一）同一项目中各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人员关联、公司关联）。

（十二）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

（十三）投标响应过程中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十四）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十五）同一人或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供应商的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文件资料等。

（十六）同一项目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在同一单位工作。

（十七）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或企业为其提供投标响应咨询服务。

（十八）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以费用补偿。

（十九）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响应事宜。

（二十）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有明显雷同或错漏一致。

（二十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资格审查文件相互混装。

（二十二）参加投标响应活动的人员不能提供其属于投标企业正式在职人员的有效证明。

（二十三）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多家供应商几乎同时发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声明。

（二十四）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二十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表述异常一致。

（二十六）一家公司挂靠数家有资质的企业参加投标，通过编制不同投标方案围标。

（二十七）供应商故意按无效投标条款制作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二十八）投标响应项中数项报价雷同，又提供不出计算依据。

（二十九）主要设备价格极其相近。

（三十）没有成本分析，擅调擅压，或者技术标雷同等。

（三十一）投标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字体、图表、格式等类似，甚至相同。

（三十二）故意漏掉法人代表签字。

（三十三）法定代表人间相互参股。

（三十四）供应商利用两家公司参与同一项目。

（三十五）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前来响应的两家各找一家公司来谈判。

（三十六）已有三家公司投标响应，出现了第四家供应商后其中一家立刻要求使用第二套投标方案。

（三十七）供应商代表不知公司老总电话。

（三十八）供应商代表签名与名片不一致。

（三十九）供应商的手机属于同一集团号，或接通中的相关语音提示相同。

（四十）多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暗标中，封面加盖同一单位公章。

（四十一）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报价。

（四十二）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采购项目中轮流中标。

（四十三）供应商间相互约定，在采购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报价。

（四十四）供应商之间先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响应。

（四十五）投标响应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四十六）多个供应商使用同一人或同一企业出具的投标保函。

（四十七）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报价与排名第二相差甚远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四十八）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

（四十九）一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的公章。

（五十）一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装订了另一家供应商的文件材料，或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名。

**二、采购单位与供应商之间**

（五十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

（五十二）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五十三）采购单位在采购前已经内定中标单位，组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或指使招标代理机构为内定的中标单位提供帮助。

（五十四）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投标回应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响应文件。

（五十五）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投标回应截止时间后，允许供应商补充、撤换或更改投标响应文件。

（五十六）采购单位向利害关系人泄露底价、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名单，泄露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五十七）采购单位开标前与供应商就项目进行实质性沟通，或与供应商商定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单位额外补偿。

（五十八）采购单位组织或协助供应商违规投标。

（五十九）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委托同一造价咨询公司提供服务。

（六十）多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与采购预算均相差无几。

（六十一）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约定给予未中标供应商一定的费用补偿。

（六十二）评标时，采购单位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

（六十三）采购单位指使、暗示或强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六十四）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六十五）采购单位在开标前将投标响应情况告知其他供应商。

（六十六）采购单位将一个既定标段拆分成多个标段，然后将意向的中标人分别安排在不同的标段，同时商定由中标人支付其他供应商一定数额的补偿费用，让各方利益均沾。

（六十七）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间串通，事先内定中标单位，然后通过场外交易，获取中标。

（六十八）在一些工程招投标中，供应商与采购单位采取欺诈的方式，低于成本价中标，然后在施工中采取变更工程量、多算工程量或材料人工费等手段提高决算价格。

（六十九）采购单位授意自己中意的无资质公司与有资质的公司商议，以有资质的公司的名义投标，并给予一定报酬。中标后，由无资质公司履约。

（七十）采购单位向协议供货商询价，但结算时，同品牌、同型号、同期该产品，其他采购单位的购买价格远远低于采购单位所购买的价格。

（七十一）最低价决标的项目，中标人的报价比第二中标候选人高，所投产品质量也不如排名第二的公司。

（七十二）采购单位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等。

（七十三）采购单位发现一个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多个供应商代表的名字却不制止。

（七十四）采购单位发现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有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七十五）采购单位对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等情形视而不见。

（七十六）采购单位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发现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

（七十七）采购单位为参与建设工程的供应商提供影响公平竞争的咨询服务或为其制作投标资料。

（七十八）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投标时的明显串标行为视而不见。

（七十九）代理机构标前悄悄组织仅几家公司参加的现场勘查。

（八十）采购单位授意审查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对申请人或者供应商进行区别对待。

**三、供应商与评审专家之间**

（八十一）评审专家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回避。

（八十二）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而不指出。

（八十三）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投标响应中存在明显不合理报价而不指出。

（八十四）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技术部分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内容缺漏而不指出。

（八十五）评审专家进行分值评审时，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有意给某一供应商高分值而压低其他供应商分值，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打分等评分异常。

（八十六）投标响应文件的暗标部分，供应商做了特殊记号。

**四、中粮糖业认定的其他串标围标嫌疑的情形。**

第四章 监督处理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情节严重行为进行进一步界定：**

（1）以行贿谋取中标；

（2）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3）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

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4）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上述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可以向招标（采购）人提出或者依法向行政监督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及时予以纠正，无法纠正的，取消其评标资格，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

**第十四条** 招标人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应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因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招标人应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列入黑名单库。

**第十七条** 投标人被认定为串通投标嫌疑的，不得继续参与此项目的所有采购活动，由此项采购项目的组织部门关闭品类供应关系，如是业务部所属采购项目则关闭业务部品类供应关系，如是职能部门所属采购项目则关闭中粮糖业品类供应关系，关闭期一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制度解释**

本办法由战略与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制度生效**

本制度经中粮糖业总经理批准，自下发之日起生效。